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关媒体报道了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国机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精工”）事项中涉及的存货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司获悉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存货

经核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五、公司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之“2、三磨所”之“（4）产能、产量和库存情况”所列示的三磨所的产能、产量和库存表存在部分错误，原披露的为：

2016 年 1 月-11 月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	销售单价 (元)
设备	4,437	588	557	79	2,482.05	台	44,561.04
砂轮	40,000,000	32,890,340	32,071,800	7,645,400	15,592.05	ct	4.86

注：砂轮的产能、产销量指标按消耗的原材料数统计。

2015 年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	销售单价 (元)
设备	1,637	982	902	139	2,946.85	台	32,670.18
砂轮	39,500,000	30,454,018	29,868,700	5,614,500	14,429.20	ct	4.83

注：砂轮的产能、产销量指标按消耗的原材料数统计。

现更正为（表中斜体加黑为修改处）：

2016 年 1 月-11 月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	销售单价 (元)
设备	4,437	698	758	79	2,482.05	台	32744.73
砂轮	40,000,000	34,102,700	32,071,800	7,645,400	15,592.05	ct	4.86

注：砂轮的产能、产销量指标按消耗的原材料数统计。

2015 年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	销售单价 (元)
设备	1,637	989	902	139	2,946.85	台	32,670.18
砂轮	39,500,000	31,316,700	29,868,700	5,614,500	14,429.20	ct	4.83

注：砂轮的产能、产销量指标按消耗的原材料数统计。

二、关于关联交易

（一）白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当期收入的说明

国机精工 2016 年 11 月末合并口径的对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76.75 万元，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63.19 万元，大于当期国机精工确认销售给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公司”）的收入金额 1,96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符合应收账款确认条件的款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

具体原因是 2016 年为充分整合资源，实现采购集中管理，国机精工成立了采购物流中心，对白鸽公司及三磨所所需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并等额开具发票给白鸽公司及三磨所，考虑到国机精工对此代购行为不承担与存货相关的风险报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为真实体现交易，对于由国机精工采购物流中心销售给白鸽公司物料的收入成本未予确认，但是由于销售物料给白鸽

公司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依据期末的实际应收债权余额进行确认。上述原因导致国机精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当期销售给白鸽公司收入的价税合计。

（二）与白鸽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11 月国机精工向白鸽公司销售主要包括子公司三磨所向白鸽公司销售设备和国机精工收取采购相关费用及管理费；

1、三磨所销售设备情况

该批设备的订货时间为 2015 年，相关设备于 2016 年验收交付。该批设备为自制非标产品，销售收入 1,307.69 万元，毛利率 12.35%，该设备依据投入材料、人工加成一定的利润定价，跟外部市场类似产品的毛利相近，定价公允，不存在白鸽公司向国机精工或国机精工向白鸽输送利益的情况。

2、国机精工收取的采购相关费用及管理费

国机精工收取白鸽公司与物资采购相关费用 438.72 万元，国机精工总部委派管理人员至白鸽公司，依据相关人工成本，等额向白鸽公司收取管理费 110.42 万元，共计 549.14 万元。

2016 年，为充分整合资源，实现采购集中管理，国机精工成立采购物流中心，对子公司及其白鸽公司所需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国机精工依据采购物流中心发生的人工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向白鸽公司及三磨所收取采购物资管理费。2015 年，白鸽公司的物流管理费用占其主营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1.63%，2016 年，国机精工依据该比例测算得出应收取白鸽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费为 271.34 万元，此过

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由国机精工代为支付并等价向白鸽公司和三磨所收取，白鸽公司 2016 年 1-11 月的运输费用共计 167.38 万元，以上合计 438.72 万元。

国机精工向白鸽公司派驻管理人员 7 名，对应的工资成本为 110.42 万元，国机精工依据人工费用等额向白鸽公司收取管理费。

总体来看，考虑坏账准备的影响，从国机精工合并角度来看与白鸽的关联销售对利润的整体贡献为 44.25 万元，占利润总额 8,508.11 万元比重仅为 0.52%，占比较小。

（三）中机合作向苏美达、福马的关联销售

2016 年 1-11 月中机合作向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的三个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辉伦电力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苏美达”）、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的关联销售全部为贸易业务，其中向福马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组件；向苏美达销售产品主要为多晶硅片，2016 年 1-11 月对苏美达、福马的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将近 600 万元，占整体毛利比例约为 3%，占比较小。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